



2012250201 号) 求证网银数字证书号 所对应的银行账户是否张鑫本人亲自办理或委托办理。同日, 我局以政务短信通知举报人向建设银行核查其名下的个人账户, 求证上述网银数字证书所对应的银行账户是否其本人办理, 并要求银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2022 年 1 月 18 日, 我局收到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 证实举报人张鑫涉案的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为建行信丰支行。同日, 我局向建行信丰支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调函〔2021〕2001180201 号), 求证网银数字证书号 所对应的银行账户是否张鑫本人亲自办理或委托办理。

2022 年 3 月 7 日, 我局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关于张鑫数字证书非本人亲自办理的情况说明》, 内容如下: 初步认定: 签约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信丰建设银行 STM 交易信息的“影像”与本人的“影像”非同一人。认定户名为张鑫(身份证号码 ) 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开立的银行卡(卡号 1: ) 和同步开通以 UK(网银盾编号 ) 方式认证的网上银行疑似非本人办理。

根据上述调查情况, 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东莞市宜美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行为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 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明, 东莞市宜美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



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提交资料取得公司登记成立，登记材料中的“声明和承诺”、“全体股东签名确认”、“董事、监事、经理签名确认”的网银数字签名“数字签名者：张鑫”，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的调查，认定户名为张鑫（身份证号码47）于2017年7月3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开立的银行卡（卡号1：）和同步开通以UK（网银盾编号）方式认证的网上银行为非本人办理。东莞市宜美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材料中“数字签名者：张鑫”为虚假。东莞市宜美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协助调查函，证明我局依法检查、调查的情况。

证据二：东莞市宜美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2017年9月30日登记成立的事实。

证据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的复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关于张鑫数字证书非本人亲自办理的情况说明》，证明东莞市宜美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交虚假资料的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2年5月6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宜美惠机



械设备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2】022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宜美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办理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